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49,137,111	5.20%	0.80%	2019年3月18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55%	0.70%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2,137,111	9.75%	1.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794,724,998	12.89%	716,076,500	90.10%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335,436,641	35.52%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19,132,230	29.50%	1,051,513,141	57.80%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股东鲁忠芳质押比率较高，是由于其与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股东解除质押手续尚未完成，股东表示将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尽快解除质押、降低质押率。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先生、鲁忠芳女士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